

历年考题解读

2016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历年考题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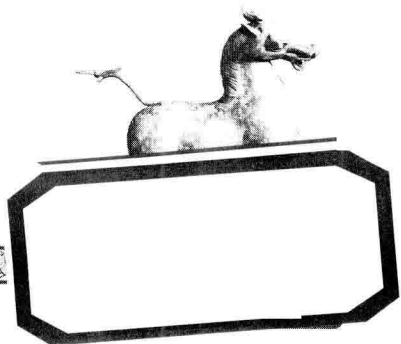
刑法

1

方 鹏 编著



十年司考真题全新解读
六百核心考点归类精讲
以考点为主线的真题串讲评述
从宏观到微观的层层点拨分析
由点及面的知识进阶扩容
开启灵动思维
拓展真题视界
铸就历年考题高效学习平台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历年考题解读

刑 法

1

方 鹏◎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 刑法/三校名师组编；方鹏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1

ISBN 978-7-5620-6613-2

I. ①2… II. ①三… ②方…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5899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学好真题、练好真题、用好真题

司考诸法，刑法至重。刑法是司法考试诸法学科目中分值最多、难度最大的科目。在分值分布上，刑法在司考600分的总分中占有82分左右的分值；在命题难度上，刑法试题一向以“细致入微”“刁钻古怪”“深奥玄妙”闻名于司考界。温故方能知新，在进行司考复习时，看、做历年司考真题便是必要环节。只有对以往的真题进行演练、分析、拓展，才能了解司考命题的真实情况、熟悉命题规律、把握理论规则、坚定观点立场，顺利通过将来的司法考试。

一、司考刑法命题的基本特点和规律

归纳历年真题，可见司考刑法命题具有以下特点：

（一）题型固定、考点固定、重者恒重，41道考题、80个考点、100多个事例

刑法的命题形式较为固定，由40道左右的选择題（一般是21道单选题、13道多选题、6道不定项选择题）和1道案例分析题（一般包括5个小事例、5个问题）组成。考点也基本固定，一般考查80个左右的考点（详见下文“司考刑法80个重点考点概况”、本书目录）。甚至真实考题依序号大致规律地对应于特定考点，做到“一个萝卜一个坑”。刑法司法考试主要的考试内容是小案例、小事例分析，通过事例分析考查考生运用刑法理论、法条的能力，每次考试涉及100个左右的小事例。

考生在复习时首先应当清晰知晓刑法80个考点，做到“胸中有丘壑”，在复习应考时对于各个考点逐个复习突破。当然，出于命题精细化的特点，每个“大考点”之下还可细分为诸个下位的“小考点”，例如共同犯罪通常会考查承续的共同犯罪、共犯的部分中止、共犯关系的脱离、中立帮助行为、共犯的认识错误等非常细小的问题。本书在编写时即是以“大考点”为序，一一列明；对于每个“大考点”之下细分的诸个下位的“小考点”，亦精细分出；对于综合诸多“小考点”的试题，列入“综合题”中。

刑法命题的另一个特点是重者恒重。刑法考试的重点和难点考查内容历来都是：刑法总论中的不作为、因果关系、故意过失的区分、认识错误、犯罪中止、共同犯罪、罪数；刑法分论中的“三章加两节”罪名，亦即第4章侵犯人身权利罪、第5章侵犯财产罪、第8章贪污贿赂罪、第3章第5节金融诈骗罪、第6章第2节妨害司法罪，以及第9章渎职罪中的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第2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涉枪犯罪、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这些重点考查内容不仅占有80%以上的分值，而且也是难度最大、

最容易丢分、最具识别度和区别度的部分。在本书编录的历年真题中，涉及这些考点的试题数量也最多、考查也最为精细，需要认真理解、融会贯通。

（二）理论考查精深广博、法条解释细致入微

司考刑法的难度，一方面体现在对于刑法理论的深入考查。司法考试对于其所想选拔出来的法律人才的专业素质，不仅要求精通法条规定、有权解释、判例和权威案例，而且更重要的是要求其能熟悉刑法理论、灵活准确运用达到专业程度。司法考试本身的选拔性质以及命题者的理论背景，使得刑法考查理论知识的内容越来越多、越来越难。例如，因果关系的判断和说理、共同犯罪的理论、罪数理论、财产犯罪理论，都是每年必考并且分值较多、难度较大的内容。而就刑法知识体系而言，理论似“骨架”，法条像“皮肉”。任何一个稍微复杂一点的案件的分析，既需运用法条，又要运用理论，需要做到“骨肉相联”，才能得出正确结论。有些刑法理论，如构成要件理论（犯罪论体系）、因果关系、刑法解释方法、罪刑法定原则，贯穿于刑法适用的始终；而司法考试中最为疑难的考题，以及对法条的深入解读，一定也会涉及刑法理论的运用和法条背后的理论原理。由此，对于刑法理论知识，考生在复习时需花大功夫认真钻研。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近几年以来，刑法命题在理论考查方面还出现了一个新的动向，即对于学界存在重大争议的理论问题采用“设定不同观点－考查推理结论”的考试形式，要求考生根据不同的观点立场推理不同的结论。例如，2015年案例分析题通篇就是此类“观点设定－推理结论”的问答方式，分别涉及构成要件结果提前发生的定性（既遂 VS 未遂 + 过失）、拿走死者遗物的定性（盗窃 VS 侵占）、盗窃信用卡并使用承继行为的定性（盗窃罪 VS 信用卡诈骗罪）。2014年第二卷第52题考查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不法侵害”时，分别列出了客观不法论（结果无价值）与主观不法论（行为无价值）的不同观点，让考生根据预设前提分别推断结论。2014年第二卷第19题对盗窃行为、抢夺行为、诈骗行为进行考查时，也是先列出不同观点，让考生根据不同观点推断结论。这种“设定不同观点－考查推理结论”的考试形式，还可见于2013年第二卷第60题（盗窃行为：“秘密窃取说” VS “平和转移占有说”），2013年第四卷第2题案例分析题第5问（基于不法原因而给付的财物可否成为侵占罪对象：可以 VS 不可以），2011年第四卷第2题案例分析题第3问（将死者财物据为己有的行为性质：盗窃罪 VS 侵占罪）。经常考试的还有：法定符合说 VS 具体符合说，共犯从属说 VS 共犯独立说等。刑法命题之所以会采取这种“设定不同观点－考查推理结论”的考试形式，一是要提示考生对于刑法中的重大理论争议问题要有所了解；二是要告诉考生：在真正的重大理论争议面前，并不要求考生“选边站”，而是要求能够根据设定的不同争议观点推导出不同结论。

司考刑法的难度，另一方面体现在对于法条字句含义考查的精细。例如，2014年第二卷第61题对帮助毁灭证据罪及法条的考查中，涉及帮助毁灭证据罪的主体是否包括本犯和共犯、对象是否可包括证人证言、帮助毁灭证据行为中的“帮助”如何理解、“证据”的范围是否包括有罪证据、被害人是否可以承诺等问题，考查相当得细致、全面。

以往的考题,对于诸如盗伐林木罪中“林木”的含义是否包括树枝、各种伪造型犯罪中“伪造”是否包括变造、刑法第29条中“教唆”的含义(教唆犯还是教唆行为)等这样的细小问题都进行过考查。对于法条字句含义理解是否精细,是区别一般水准和专业水准的界线。由此也提醒考生在复习备考时,切忌大而化之、浅尝辄止,而应注重细节,深度挖掘,力求精益求精。

(三) 注重新法条、新问题、新解释,与时俱进、求新求热

刑法命题还有求新的特点,喜欢针对刑法最新修正、每年颁布的新解释、新案件、刑法理论界研究的新问题、社会上出现的新疑难案件设置一些考题,特别是新法条、新解释几乎必然考到。因此,考生对于最新法条、新颁布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必须熟练掌握,对最高院、最高检发布的最新指导性案例、权威判例要有所了解,对社会上新发生的疑难案件和热点案例要有所了解。就2016年司法考试而言,最需重视的是《刑法修正案(九)》。《刑法修正案(九)》对原来的刑法条文进行了大面积、大幅度的修正,这些修正内容,特别是改变原刑法规则的法条,例如对于死缓变更为立即执行的条件、绑架罪的加重犯、组织卖淫(或强迫卖淫)中强奸的罪数、强制猥亵男子的定性、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的定性、诉讼诈骗问题等,必然成为2016年司法考试的必考内容,考生需迅速准确的更新知识。此外,对于2015~2016年颁布的新司法解释,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201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社会热点刑事案件,例如打击贪腐犯罪时涉及的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等,也需予以留意。本书在对历年真题进行解析时,如遇《刑法修正案(九)》对原法条进行修正,都会在解析中予以提示说明。

二、司考刑法80个重点考点概况

以下为司法考试刑法命题常考的80个重点考点:

(一) 刑法总论

1. 刑法概说:(1) 刑法解释(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当然解释,体系解释);(2) 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3) 空间效力,时间效力;(4) 犯罪构成理论:先客观后主观判断顺序;(5) 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

2. 客观不法要件(客观要件):(1) 危害行为,实行行为;(2) 不作为;(3) 因果

关系。

3. 主观责任要件（主观要件）：（1）刑事责任年龄；（2）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原因自由行为；（3）故意的认识要素；（4）故意，过失的区分；（5）认识错误的处理。

4. 犯罪排除事由：（1）正当防卫，紧急避险；（2）被害人承诺。

5.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1）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2）未遂与不能犯。

6. 共同犯罪：（1）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不法）；（2）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3）片面共犯；（4）承继的共同犯罪；（5）正犯：直接正犯、间接正犯；（6）共犯（教唆犯、帮助犯）从属说；（7）教唆犯的成立条件、欺诈教唆；（8）帮助犯的成立条件，中立的帮助行为；（9）主犯与从犯；（10）共同犯罪与身份；（11）共同犯罪与未完成形态，部分中止；（12）共犯的脱离；（13）共同犯罪与认识错误；（14）共同犯罪与不作为。

7. 单位犯罪：（1）单位犯罪的成立条件；（2）不成立单位犯罪的情形（司法解释）；（3）单位实施不能由单位构成的罪名时的认定（立法解释）；（4）单位自首；（5）单位消灭。

8. 罪数形态：（1）想象竞合犯；（2）结果加重犯；（3）牵连犯；（4）吸收犯；（5）事后不可罚；（6）分则规定。

9. 刑罚体系：（1）管制，禁止令，社区矫正；（2）死刑；（3）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职业禁止令。

10. 刑罚裁量：（1）累犯；（2）自首；（3）立功；（4）数罪并罚。

11. 刑罚执行：（1）缓刑；（2）假释；（3）减刑。

12. 刑罚消灭：追诉时效。

（二）刑法分论

1. 法条竞合：特别法与一般法；整体法与部分法。

2. 刑法分则第2章危害公共安全罪：（1）公共安全的含义；（2）放火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3）破坏交通工具罪等破坏公用设施犯罪；（4）涉枪犯罪；（5）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另外补充恐怖犯罪。

3. 刑法分则第3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1）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2）走私犯罪；（3）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4）假币犯罪，洗钱罪；（5）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保险诈骗罪；（6）逃税罪，骗取出口退税罪；（7）知识产权犯罪；（8）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

4. 刑法分则第4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1）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2）强奸罪，猥亵类犯罪；（3）非法拘禁罪；（4）绑架罪；（5）拐卖妇女、儿童罪；（6）诬告陷害罪；（7）诽谤罪，侮辱罪；（8）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9）遗弃罪，虐待罪，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10）人体器官类犯罪；（11）重婚罪，强迫劳

动罪。

5. 刑法分则第5章侵犯财产罪：(1) 他人占有的财物，非法占有目的；(2) 抢劫罪（转化型抢劫，抢劫致人死亡），抢夺罪；(3) 敲诈勒索罪；(4) 盗窃罪（五种形式）；(5) 诈骗罪（与盗窃区分）；(6) 侵占罪（与盗窃区分）；(7) 故意毁坏财物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6. 刑法分则第6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1) 妨害公务，伪造证章犯罪；(2) 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虚假信息犯罪；(3) 妨害司法犯罪；(4)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5) 文物犯罪；(6) 非法行医罪，医疗事故罪；(7) 林木，环境犯罪；(8) 毒品犯罪(9) 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10) 淫秽物品犯罪。

7. 刑法分则第8章贪污贿赂罪：(1) 国家工作人员；(2) 贪污罪；(3) 挪用公款罪；(4) 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5) 私分国有资产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8. 刑法分则第9章渎职罪：(1) 本章法条竞合，罪名认定，罪数；(2)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3) 徇私枉法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4) 放纵走私罪等其他罪名。

三、学好真题、练好真题、用好真题

备考司法考试自始至终都应“来真的”，历年真题是司考复习中最为重要的复习资料之一，也是最好的复习指导素材。在备考司法考试时，一开始就应“瞄一眼”历年真题，大概了解一下考些什么、自己会不会做、水平差多少；在以司考讲义为基础正式开始复习时，也应学习一个考点即做一下对应的真题；遇到疑难问题和争议观点，应当查找真题中给出的官方答案和观点。总之，在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复习中，对于真题应当“顾盼不离”，以真题为题型范本，熟悉命题的基本格局，了解其考查模式、难易水平，适应司法考试的语境、环境。以真题为练手素材，以真题答案为标准答案，搞清原理、弄懂理论。在第三阶段的复习中，也可对真题进行改造、变通，改变其中的事实情节，使其由“旧题”变成“新题”，拓展思维，预测一下命题趋势。学好真题、练好真题、用好真题。当然，由于司考命题很少重复，故考生在学真题、练真题、用真题时，切忌只记答案、机械记忆，而应着眼于弄懂弄透真题背后蕴含的刑法原理和依据、灵活运用。

前文已述司考刑法的三大特点：考点固定、重者恒重，理论精深、解释细致，与时俱进、求新求热，本书正是为了应对刑法命题的这三个特点而专门编写的一本真题用书。在篇章结构上，本书以80个考点为纲要，并配以“点评”予以解说，每个大考点之下将小考点也精细入微的一一列明。从而囊括全部考点、无一疏漏；在内容上，将2002年首次司法资格考试以来的全部试题都包括其中，以求全面。而在对真题的编排体例和编写理念上，舍弃以时间为序的机械编排方法，以考点知识的固有理论体系为序进行编排，

由易到难、由新到旧。以使读者通过阅读、练习，不仅能知悉真题，也能潜移默化地构建完整的知识谱系。在真题解析中，将考题对应的知识点内容及判断规则也列举出来，不仅析题，而且析理，使读者不仅知其例，也知其理，引导思维往返于理论和实例之间，打通被动学习与主动运用之间的隔阂，做到学以致用，学后就能用，将阅读和学习迅速转化为做题的能力。遇到《刑法修正案（九）》、新的解释时，在解析中也特别提示，以应对本年度的考试，同时也对即将到来的真题进行预测，做到言之有预。概言之，本真题不仅归纳既往，亦铺就未来；不仅精析真题，亦鞭辟学理。

学在于勤，业在于精，百练成仙。学好真题、练好真题、用好真题，就能学好刑法，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方 鹏

2016年3月1日

前 言 学好真题、练好真题、用好真题	001
--------------------------	-----

第一部分 历年真题中的单选题、多选题汇总

专题一 刑法概说	001
考点一 刑法解释	001
考点二 刑法的基本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	007
考点三 刑法的适用范围（空间效力、时间效力）	011
专题二 犯罪构成理论	013
考点一 先客观（不法）判断后主观（责任）判断的犯罪认定顺序	013
考点二 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	014
专题三 客观不法要件（犯罪的客观要件）	016
考点一 不作为行为与不作为犯	016
考点二 危害结果	023
考点三 因果关系	024
专题四 主观责任要件（犯罪的主观要件）	032
考点一 刑事责任年龄	033
考点二 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状况）	035
考点三 故意的认识要素内容	036
考点四 故意、过失的区分	038
考点五 过失犯罪、故意犯罪（故意、过失认定中的其它问题）	041
考点六 事实认识错误	043
专题五 犯罪阻却事由	047
考点一 正当防卫	048
考点二 紧急避险	052

考点三 被害人承诺	053
考点四 其他犯罪排除事由	055
专题六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055
考点一 犯罪既遂	055
考点二 犯罪预备、犯罪未遂	057
考点三 犯罪中止	058
考点四 犯罪未遂与不可罚的不能犯	061
专题七 共同犯罪	062
考点一 共同犯罪的基本含义和概念	063
考点二 共同犯罪相关概念以及“共犯行为正犯化”	065
考点三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067
考点四 承继的共同犯罪	072
考点五 正犯（直接正犯与间接正犯）	072
考点六 共犯（帮助犯、教唆犯）以及共犯从属性说	074
考点七 教唆犯	074
考点八 帮助犯	076
考点九 主犯与从犯	077
考点十 共同犯罪与身份	077
考点十一 共同犯罪与犯罪未完成形态	078
考点十二 共犯（共谋犯、帮助犯）关系的脱离	079
考点十三 共同犯罪中的认识错误	079
考点十四 共同犯罪与不作为	081
考点十五 综合题	081
专题八 单位犯罪	082
专题九 罪数形态	086
考点一 想象竞合犯	086
考点二 结果加重犯	088
考点三 牵连犯	089
考点四 吸收犯	090
考点五 事后不可罚	090
考点六 综合题	092
考点七 刑法分则及刑法解释规定的常考罪数情况归纳	093

专题十 刑罚体系	096
考点一 管制、拘役；禁止令、社区矫正	096
考点二 死 刑	097
考点三 剥夺政治权利	098
考点四 罚 金	099
考点五 没收财产	100
专题十一 刑罚的裁量	101
考点一 量刑的基本规则以及量刑情节的分类	101
考点二 累 犯	102
考点三 自 首	104
考点四 立 功	106
考点五 数罪并罚	107
专题十二 刑罚执行	110
考点一 缓 刑	110
考点二 减 刑	112
考点三 假 释	112
考点四 综合题	115
专题十三 刑罚消灭（追诉时效）	116
专题十四 刑法分论概说	118
考点一 注意规范与法律拟制的区分	118
考点二 刑法分则（罪名）之间的法条竞合	119
专题十五 危害国家安全罪（刑法分则第一章）	120
考点一 间谍罪	120
考点二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121
考点三 叛逃罪	121
专题十六 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分则第二章）	122
考点一 “公共安全”的认定：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别	122
考点二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	123
考点三 破坏公共设施类犯罪	124

考点四	劫持公共交通工具类犯罪	125
考点五	涉枪犯罪	125
考点六	交通肇事罪	127
考点七	危险驾驶罪	130
专题十七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刑法分则第三章）	132
考点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分则第三章第一节）	132
考点二	走私罪（分则第三章第二节）	134
考点三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分则第三章第三节）	135
考点四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分则第三章第四节）	137
考点五	金融诈骗罪（分则第三章第五节）	144
考点六	危害税收征管罪（分则第三章第六节）	149
考点七	侵犯知识产权罪（分则第三章第七节）	151
考点八	扰乱市场秩序罪（分则第三章第八节）	152
专题十八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刑法分则第四章）	154
考点一	故意杀人罪	155
考点二	过失致人死亡罪	156
考点三	故意伤害罪	157
考点四	强奸罪	158
考点五	强制猥亵、侮辱罪；猥亵儿童罪	159
考点六	非法拘禁罪	159
考点七	绑架罪	160
考点八	拐卖妇女、儿童罪；拐骗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163
考点九	诬告陷害罪	167
考点十	侮辱罪；诽谤罪	167
考点十一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	168
考点十二	虐待罪；遗弃罪；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169
考点十三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169
考点十四	重婚罪；破坏军婚罪	170
考点十五	强迫劳动罪；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171
考点十六	侵犯通信自由罪，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172
专题十九	侵犯财产罪（刑法分则第五章）	173
考点一	侵犯财产罪概述	173

考点二	抢劫罪	176
考点三	抢夺罪	184
考点四	敲诈勒索罪	185
考点五	盗窃罪	186
考点六	诈骗罪	192
考点七	侵占罪	196
考点八	故意毁坏财物罪	203
考点九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204
考点十	职务侵占罪	204
专题二十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刑法分则第六章）	205
考点一	扰乱公共秩序罪（第六章第一节）	205
考点二	妨害司法罪（第六章第二节）	210
考点三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第六章第三节）	214
考点四	妨害文物管理罪（第六章第四节）	215
考点五	危害公共卫生罪（第六章第五节）	216
考点六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第六章第六节）	217
考点七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第六章第七节）	217
考点八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第六章第八节）	221
考点九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第六章第九节）	221
专题二十一	贪污贿赂罪（刑法分则第八章）	223
考点一	国家工作人员	223
考点二	贪污罪	224
考点三	挪用公款罪	226
考点四	受贿罪	231
考点五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235
考点六	行贿罪	236
考点七	介绍贿赂罪	239
考点八	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	239
考点九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239
考点十	私分国有资产罪	240
专题二十二	渎职罪（刑法分则第九章）	240
考点一	本章罪名的法条竞合关系	241
考点二	滥用职权罪（故意）；玩忽职守罪（过失）	241

考点三 徇私枉法罪	242
考点四 私放在押人员罪（故意）；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过失）	244
考点五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等	244

专题二十三 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分则第十章）

考点 战时自伤罪	245
----------------	-----

第二部分 历年真题中的不定项选择题汇总

一、2015 年不定项选择题	246
二、2014 年不定项选择题	248
三、2013 年不定项选择题	250
四、2012 年不定项选择题	252
五、2011 年不定项选择题	254
六、2010 年不定项选择题	256
七、2009 年不定项选择题	257
八、2008 年不定项选择题	258
九、2008 年四川地震灾区延期考试不定项选择题	258
十、2007 年不定项选择题	259
十一、2006 年不定项选择题	260
十二、2003 年不定项选择题	262
十三、2002 年不定项选择题	263

第三部分 历年真题中的案例分析题、论述题汇总（卷四）

一、2015 年案例分析题	266
二、2014 年案例分析题	267
三、2013 年案例分析题	268
四、2012 年案例分析题	270
五、2011 年案例分析题	272
六、2010 年案例分析题	272
七、2009 年案例分析题	274
八、2008 年案例分析题、论述题	275
九、2008 年四川地震灾区延期考试案例分析题	277

十、2007 年案例分析题	278
十一、2006 年案例分析题	279
十二、2005 年案例分析题	280
十三、2004 年案例分析题	280
十四、2003 年案例分析题	281
十五、2002 年案例分析题	282

第一部分 历年真题中的单选题、多选题汇总

专题一

刑法概说

点 评

刑法概说这一专题,主要包括三个考点(一般每个考点一道题):(1)刑法解释,涉及的下位知识点有: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的区分、各种解释方法的识别(特别是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区分、当然解释的理解和运用、体系解释的理解)、刑法解释的规则。(2)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考查罪刑法定原则,包括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的司法运用(关键是与刑法解释的关系)。(3)刑法的适用范围,涉及空间效力、时间效力两个知识点。空间效力是最基础的刑法规则,较为简单,多年未考。2016年需着重关注时间效力问题,特别是《刑法修正案(九)》修正法条的适用问题,以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问题。

本专题中的刑法解释、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司考中典型的“文字题”。(1)刑法解释问题具有相当的难度,在我国当前主流刑法学界倡导刑法解释学(教义刑法学)的背景之下,刑法解释问题也是必考内容。要求考生对各种解释方法(特别是扩大解释、当然解释、目的解释)进行识别,将解释规则参透弄懂。近年以来,命题趋势是让考生将刑法解释的思维运用到分则、总则条款的具体解释、解读中,使得难度陡增。对于刑法解释问题如果不太明白,可以在学完整个刑法特别是刑法分则之后再进行回顾,并将其与具体的解释事例结合起来。(2)对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考查,也有考查罪刑法定原则在司法中具体运用的趋势,需要将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解释(特别是禁止类推解释)、刑法分则条款字句的具体解释关联起来。

考点一 刑法解释

一、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

①立法解释是由立法机关作出的解释,既然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可以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论处,那么,立法解释也可以规定“携带凶器盗窃的,以抢劫罪论处”。②当然,立法解释毕竟是解释,所以,立法解释不得进行类推解释。③司法解释也具有法律效力,当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应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④不过,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的效力,所以,立法解释可以进行扩大解释,司法解释不得进行扩大解释。关于上述四句话正误的判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8/2/20) ①

A. 第①句正确,其他错误

B. 第②句正确,其他错误

C. 第③句正确,其他错误

D. 第④句正确,其他错误

【疑难辨析】

(1)立法解释的效力高于司法解释。对于同一条文的解释,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有冲突时,适用立法解释。(2)同级司法解释效力相同。最高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颁布的新旧解释存在冲突,新解释废除旧解释的,适用新解释;旧解释未被废除的,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解释与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解释冲突的,效力相同;可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决冲突。(3)无论是立法解释还是司法解释,都必须遵循一般的刑法解释规则,例如,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① B